

# 苗栗縣新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訂定公布

一、新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使本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，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畫，依據「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17、18、19 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：

- (一) 家長會費
- (二) 學校慶典相關活動捐款（例如：校慶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……等）
- (三) 各界捐款（捐款指定用途之捐款除外）
- (四) 代收代管專款基金（例如：校警費、制服費……等）
- (五) 其他收入

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七日內提撥家長會專戶。

三、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：

- (一) 本會辦公費、會議及活動支出
- (二) 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
- (三) 補助學校軟體、硬體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
- (四) 協助學校發展校務及教學活動費
- (五) 代支代管專款基金
- (六)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事項
- (七) 學校師生及學區內急難救助、慶弔、慰問及獎學金
- (八) 預備金
- (九) 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
- (十) 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決議事項

四、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，編列當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，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。

五、本會學年度預算外之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 10000 元以內者，由會長認可。
- (二) 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未滿 50000 元者，應由常務委員(含副會長)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後，由會長核定。
- (三) 凡單筆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00 元者，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後，由會長核定。

六、本會財務支出管理及監督

- (一) 本會財務管理，須依「苗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辦理」，本會經費於公庫設立家長會會計科目後專案管理，其會計及出納由學校會計及出納人員辦理。
- (二) 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，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；財務之支用，須由本會幹事製作請款憑證，由會長核可後，經存管款項管理要點辦理後，始完成請款手續。
- (三) 本會幹事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，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。

七、本會幹事應於新舊任會長交接前，將財務移交報告、主要財產目錄、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、自存一份、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。

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九、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家長會幹事：



校長



家長會長：

